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楊桂枝

代 理 人 湯佑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0號受理，於114年11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其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92,410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40

- 01 1,207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（下稱中華郵
02 政）保單解約金251,178元（前於113年6月6日、114年6月11
03 日各領取紅利2,762元、3,106元）。
- 04 2.聲請人自陳無業，自112年11月起由其3名子女每月資助共1
05 3,000元等語；其於111年1月7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,918,48
06 5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。
- 07 3.聲請人之父楊榮元於111年5月28日歿，聲請人及其二哥楊茂
08 杞、胞妹楊筱紅均辦理拋棄繼承，楊榮元所遺坐落屏東縣里
09 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，及門牌號碼屏東縣里
10 ○鄉○○路00號建物，均由聲請人之大哥楊慶茂繼承。
- 11 4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12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5-37頁、清卷第287-289頁）、財
1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85-8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
14 卷第17-18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
15 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1-26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
16 7-31頁）、勞、健、老年災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41頁、清卷
17 第201-20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231-235
18 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35-137頁）、勞農
19 保給付領取資料（清卷第129-134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0 函（清卷第257-258頁）、存簿資料（調卷第53-55頁、清卷第
21 237-240頁）、王華玲（長女）出具之切結書（調卷第79
22 頁）、王華溱（次女）出具之切結書（調卷第81頁）、王華
23 翊（長子）出具之切結書（調卷第83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清
24 卷第267-269頁）、家事事務公告（清卷第243頁）、財政部
25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函（清卷第259-262頁）、屏東縣里港
26 地政事務所函（清卷第331-381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清
27 卷第169-176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清卷第139-148頁）、
28 中華郵政函（清卷第161-165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- 29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子女每月資
30 助13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- 31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2,0

00元等語(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85-87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配偶王振興名下房屋(調卷第103頁)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16970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為限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,000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且與其收入情況相當，堪予採計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13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2,000元後，尚餘1,0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000$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743,011元(調卷第75、89-93、113-115頁)，扣除其可處分之三商美邦人壽、富邦人壽、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共744,795元(計算式： $92410 + 401207 + 251178 = 744795$)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83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00) \div 1000 \div 12 = 83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翔彬